附件1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从业企业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  **指标** | **考核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从业  自律  管理 | 拒不参加从业企业考核，拒不将密闭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电子装置接入智慧环卫·余土监控平台 | 查阅资料 | 将该从业企业从《名录》中清除 |
| 2 | 不执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的文件、会议精神 | 现场查验、查阅资料 | 5分/次 |
| 3 | 阻碍执行职务、妨碍执法公务、不配合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人/次 |
| 4 | 没有固定办公场所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5分/次 |
| 5 | 没有与运输车辆相适应的停车场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5分/次 |
| 6 | 未建立污染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保洁措施和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5分/次 |
| 7 | 从业企业使用未安装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电子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0分/辆/次 |
| 8 | 运输车辆所有权变更登记后，未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备 | 现场查验、查阅资料 | 5分/辆/次 |
| 9 | 违规的运输车辆被停办处置核准手续期间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1万元以下的，扣10分/辆/次；处罚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扣20分/辆/次；处罚2万元及以上的，扣30分/辆/次。 |
| 10 | 聚众闹事、煽动或组织非正常上访 | 现场查验、查阅资料 | 20分/次 |
| 11 | 被国家级媒体曝光或部委级通报批评、约谈 | 查阅资料 | 经核实后，从业企业评为红牌三次，清退出《名录》12个月 |
| 12 | 被省级媒体曝光或省级通报批评、约谈 | 查阅资料 | 经核实后，从业企业评为红牌二次，清退出《名录》60天 |
| 13 | 被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通报批评、约谈 | 查阅资料 | 经核实后，从业企业评为红牌一次，清退出《名录》30天。 |
| 14 | 安全  生产  管理 | 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到位 | 现场查验、查阅资料 | 5分/次 |
| 15 | 企业未组织驾驶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 查阅培训记录 | 2分/人/次 |
| 16 | 在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中，经交警部门认定从业企业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 依据交警部门提供的信息 | 10分/人/次 |
| 17 | 在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中，经交警部门认定从业企业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 依据交警部门提供的信息 | 5分/次 |
| 18 | 在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中，经交警部门认定从业企业驾驶员负次等责任 | 依据交警部门提供的信息 | 2分/次 |
| 19 | 运输车辆超速行驶、闯红灯、乱按喇叭的 | 依据交警部门提供的车辆违章信息 | 5分/次 |
| 20 | 运输作业时，未在工地、倾倒点出入口设置安全提示牌的 | 现场检查 | 2分/处 |
| 21 | 车辆  运输  管理 | 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损坏仍进行运输作业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辆次 |
| 22 | 运输车辆行驶时未有效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辆/次 |
| 23 | 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损坏仍进行运输作业或运输车辆行驶时未启用密闭装置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辆/次 |
| 24 | 未作业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停车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次 |
| 25 | 从业企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1万元以下的，扣10分/辆/次；处罚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扣20分/辆/次；处罚2万元及以上的，扣30分/辆/次。 |
| 26 | 运输过程中未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表》核准的时间、路线行驶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分/辆/次,经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获，取证后移交给公安交警进行行政处罚。 |
| 27 | 运输车辆行驶时密闭不严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辆次 |
| 28 | 车辆出场时，未安排专人冲洗和检查车辆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10分/次 |
| 29 | 运输车辆出场前未有效冲洗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分/辆 |
| 30 | 车辆运输时，沿途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分/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 31 | 未安排专人沿运输路线进行清扫保洁，或未有效保洁造成路面二次污染 | 现场检查 | 5分/次 |
| 32 | 未安排洒水车沿运输路线进行洒水冲洗保洁、抑制扬尘，或洒水车未有效冲洗保洁、抵制扬尘 | 现场检查 | 5分/次 |
| 33 | 处置  作业  管理 | 未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表》核准倾倒点倾倒建筑垃圾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1万元以下的，扣10分/辆/次；处罚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扣20分/辆/次；处罚2万元及以上的，扣30分/辆/次。 |
| 34 | 运输车辆未进行分类运输处置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5分/辆次 |
| 35 | 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未有效采取湿法作业，产生扬尘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分/处 |
| 36 | 运输车辆离开消纳场所未做到净车出场、返程密闭 | 现场检查、调阅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记录 | 2分/辆 |
| 37 | 处罚  信息  共享 | 因超载行为被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查处的运输车辆 | 依据相关执法部门提供的查处信息 | 车辆超载导致驾驶证被扣1分或超载30%以下（不含30%）的，扣1分/辆/次；车辆超载导致驾驶证被扣3分或超载30%以上（含30%）至50%以下的车辆，3分/辆/次；车辆超载导致驾驶证被扣6分或超载50%以上（含50%）的车辆，6分/辆/次；一年内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运输车辆，应将相关信息函告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运输车辆从《名录》中清除。 |
| 38 | 从业企业运输车辆因超限超载被查处 | 依据交通运输或公安交警提供的查处信息 | 一年内违规车辆占从业企业运输车辆的10%-50%的，扣30分；一年内违规车辆占从业企业运输车辆50%以上，应将相关信息函告交通运输部门，并将该从业企业从《名录》中清除。 |
| 39 | 因超限超载行为被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业整改 | 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查处信息 | 30分/次，在停业整改期内停止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
| 40 | 因超限超载行为被交通运输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查处信息 | 将该从业企业从《名录》中清除，该企业不具有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

备注：

1.从业企业当月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且未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该企业月度成绩不予计算，不评定等级；

2.违规问题经督办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附件2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申请纳入《从业企业名录》流 程

一、申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企业、车辆）  
3.办公场地证明材料（自有或两年以上租赁期）

4.车辆停放场地证明材料（自有或两年以上租赁期）

5.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信息（驾驶证、行驶证、车辆品牌型号、车身颜色、保险单）

6.健全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7.配备保洁人员（身份证、劳动劳务合同）及设备（洒水车、高压水枪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二、查验程序

1.市环卫事务中心余土处置科负责收集从业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查验。

2.市环卫事务中心智慧环卫·余土平台科负责督促落实企业安装车载监控设备。

3.市环卫事务中心余土处置科、智慧环卫.余土科共同查验车辆密闭设施和监控设备安装情况。

4.市环卫事务中心余土处置科、智慧环卫·余土科签署意见后上报环卫中心领导签字盖章。

三、上级审核

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园林科初审，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列入《宜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从业企业名录》并在网站公示后，可以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附件3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纳入《从业企业名录》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企业**  **名称**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车辆相关资料**  **（另附页）** | |  |
| **停车场地址** |  | **申请安装监控设备数量** | |  |
| **余土处置科查验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智慧环卫·余土科查验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意见** | 科室负责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 分 管 领 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